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溢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溢利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可能會有所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溢利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可能會有所下降。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環境變化導致生產性菌種退化，從而使發酵及降解過程耗時較之前延長，進而導致產量下降所致。除預計營業額減少外，財務費用增加亦對本集團之溢利產生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測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溢利亦將低於上一年度。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然而，由於董事會尚未最終確定及審批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因此董事會現階段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之程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刊登。